

花蓮縣 112 年度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 111 年度之比較對照表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壹、人事費				壹、人事費				
一、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5188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一、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5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51885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二、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12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二、加班費			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花蓮縣政府 111 年度額度核定表各專項核列額度之概算編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列。	年度修正。
三、值班費			各機關依照自訂之標準核實編列。	三、值班費			各機關依照自訂之標準核實編列。	
貳、業務費				貳、業務費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行政及一般部分				
(一)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1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	(一)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0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	年度修正。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 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縣： 1. 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二)特別費				(二)特別費				
1. 縣(市)長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1. 縣(市)長	月	66,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 副縣(市)長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2. 副縣(市)長	月	33,0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規定標準編列。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4. 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4. 縣(市)政府府外各機關首長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所訂標準，警察局每月 19,800 元編列，消防局每月 17,200 元編列，花蓮地政事務所每月 6,000 元編列。 二、除警察局、消防局及花蓮地政事務所外，依各機關預算員額每人每月 110 元編列(不含技工、工友、司機)。	
(三)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三)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四)臨時人員酬金				(四)臨時人員酬金				
1. 約用人員	人月薪點	129.7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3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37021B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1. 約用人員	人月薪點	129.7	一、約用人員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3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37021B 號函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計算。	
2. 臨時人員	人月	25,250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	2. 臨時人員	人月	25,250	二、編列在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三、其他臨時特殊技術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5,250 元。				性短工，執行時得按當地工資核實計資。 四、臨時人員應嚴加限制，不得變相長期雇用，約僱人員屆期不得轉為臨時人員。 五、最低基本工資每人每月 25,250 元。	
(五)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五)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六)出席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六)出席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七)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	(七)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 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 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八)誤餐費			各機關因特定工作或會議 誤時需供餐者，執行 時按實報支，依業務需 要，本節約原則，核實 在相關計畫項下編列預 算。	此費用項目本 節約原則，執行 時核實報支，無 相關編列基準 ，故刪除說明。
(八)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 校員工文康活動實 施要點」規定，並按 機關僱用之員工人 數列計，經費內容包 括藝文活動(含藝文 欣賞及競賽等)及康 樂活動(含各類社 團、體能競賽、慶生、 聯誼、服務、休閒等) 所需。 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 人員，其文康活動費 應依「中央政府各機 關工程管理費支用 要點」規定於工程管 理費額度內支應。 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 列基準上限及其僱 用之員工總數內，視	(九)文康活動費	人年	2,000	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 校員工文康活動實 施要點」規定，並按 機關僱用之員工人 數列計，經費內容包 括藝文活動(含藝文 欣賞及競賽等)及康 樂活動(含各類社 團、體能競賽、慶生、 聯誼、服務、休閒等) 所需。 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 人員，其文康活動費 應依「中央政府各機 關工程管理費支用 要點」規定於工程管 理費額度內支應。 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 列基準上限及其僱 用之員工總數內，視	款次調整。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契約性質、業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九)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32.5 高級柴油 28.9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十)車輛油料	公升	無鉛汽油 28 高級柴油 24.2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 款次調整。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二、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1.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二、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2.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中央政府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有關油料費估算之基準修訂油料價格。
2. 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三、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2. 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三、汽油、柴油並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3.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3.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3. 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4. 油氣雙燃料車 (1)汽油	月輛	71 公升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油料。	4. 油氣雙燃料車 (1)汽油	月輛	71 公升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業務需要，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	
(2)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2)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5.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5. 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6. 機車	月輛	26 公升		6. 機車	月輛	26 公升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u>作業要點</u> <u>辦理。</u>	
(十)車輛養護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	(十一)車輛養護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	款次調整。
1. 公務汽車養護費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 公務汽車養護費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1)購置未滿2年公務汽車	年輛	8,5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公務汽車	年輛	25,5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公務汽車	年輛	34,000		
(4)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4)購置滿6年以上公務汽車	年輛	51,000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2. 電動汽車養護費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2. 電動汽車養護費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1)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	年輛	8,300		(1)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	年輛	8,3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	年輛	28,0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	年輛	28,000		
(4)購置滿6年以上電動汽車	年輛	37,000		(4)購置滿6年以上電動汽車	年輛	37,000		
3.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3.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十一)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十二)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款次調整。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1.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1.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450 度電		
2.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2.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十二)車輛保險費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十三)車輛保險費			一、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款次調整。
1. 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1. 縣(市)長專用車	年輛	42,000		
2. 小客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2. 小客車(含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3.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3.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4. 大客車	年輛	10,895		4. 大客車	年輛	10,895		
5. 大貨車				5. 大貨車				
(1)3.5~9	年輛	9,551		(1)3.5~9	年輛	9,551		
(2)9.1~15 噸	年輛	11,142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2)9.1~15 噸	年輛	11,142	二、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3)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6. 小貨車	年輛	3,747		6. 小貨車	年輛	3,747		
7. 機車(含電動機車)				7. 機車(含電動機車)				
(1)輕型	年輛	435		(1)輕型	年輛	435		
(2)重型	年輛	711		(2)重型	年輛	711		
(十三)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十四)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	款次調整。
(十四)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	(十五)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	1. 款次調整。 2.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100 平方公尺 以內	年	6,852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 準 1/2 編列。	1. 鋼筋混凝土建造 (1)100 平方公尺 以內	年	5,414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 準 1/2 編列。	
(2)超過 100 平方 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 尺增列 50 元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 者，得增加 50%編列 。	(2)超過 100 平方 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 尺增列 40 元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 者，得增加 50%編列 。	
2. 加強磚造 (1)100 平方公尺 以內部分	年	7,660		2. 加強磚造 (1)100 平方公 尺以內部分	年	6,052		
(2)超過 100 平方 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 尺增列 66 元		(2)超過 100 平方 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 尺增列 52 元		
(十五)租賃車輛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 實編列。	(十六)租賃車輛費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 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 實編列。	款次調整。
(十六)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 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十七)活動宣導品	份	100	活動宣導品(包括活動紀 念品)之編列最高標準。	款次調整。
二、警政部分： (一)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 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警政部分： (一)警察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警察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員警(應優先支應基 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警察局長工作活 動費	月	5,000		(二)警察局長工作活 動費	月	5,000		
(三)副局長、分局長 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三)副局長、分局長 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四)民防團隊組訓經 費	人年	500	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 易耗材及裝備費。	參照行政院主計 總處 112 年度共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u>(五)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u>	人年	350	<u>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u>	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刪除民防團組訓經費、警察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及拘留人犯伙食費等項目編列基準。
				<u>(六)拘留人犯伙食費</u>	人日	200	<u>包括拘留人犯主、副食費。</u>	
三、消防部分				三、消防部分				
(一)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一)消防局辦公費	人月 人月	1,048 800	消防內勤及行政人員 外勤人員(應優先支應基本辦公用水電費)	
(二)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二)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三)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三)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u>(四)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u>	人年	500	<u>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u>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刪除義勇消防組織組訓經費及消防人員常年教育經費等項目編列基準。
				<u>(五)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費</u>	人年	350	<u>包括講師鐘點費、教材費、誤餐費等。</u>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刪除衛生所補助辦公費、公共
				四、衛生部分：				
				<u>(一)衛生所補助辦公費</u>	所月	1,200	<u>衛生室減半計列。</u>	
				<u>(二)公共衛生業務推動費</u>	人月	800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u>(三)公共衛生人員工 作制服費</u>				衛生業務推動費 及公共衛生人員 工作制服費等項 目編列基準。
				<u>1. 冬季制服</u>	套	2,200	<u>每 2 年 1 套。</u>	
				<u>2. 夏季制服</u>	套	800	<u>每年 2 套。</u>	
				<u>3. 工作鞋</u>	雙	680	<u>含長短襪 2 雙、鞋 1 雙。</u>	
<u>四、教育部分：</u>				<u>五、教育部分：</u>				點次調整。
(一)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 所訂標準，明義國小 每月 8,200 元編列、 中正國小及宜昌國 小每月 6,000 元編 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 國小及宜昌國小， 學校部份由辦公費 提撥百分之十五。	(一)學校校長特別費	年 月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 所訂標準，明義國小 每月 8,200 元編列、 中正國小及宜昌國 小每月 6,000 元編 列。 二、除明義國小、中正國 小及宜昌國小，學校 部份由辦公費提撥 百分之十五。	
(二)學校基本辦公費 及班級費等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 每天 200 元基準編列。值 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	(二)學校基本辦公費 及班級費等			最高按員每天 250 元，工 每天 200 元基準編列。值 班人員與保全兩者混合	
1. 高中、國中、小 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 超過原值班費編列基準。	1. 高中、國中、小 值勤費		員 250 工 200	併行者，其額度合計不得 超過原值班費編列基準。	
2. 縣(市)立高級中 學辦公費				2. 縣(市)立高級中 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1)基本辦公費	校月	15,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3. 國民中學辦公費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1)基本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12,000		本校	校月	12,000		
分校	校月	8,000		分校	校月	8,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3)學生課業活動費	生年	1,600		
4.國民小學辦公費				4.國民小學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1)基本辦公費				
本校	校月	20,000		本校	校月	2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校	校月	10,000		
分班	班月	6,000		分班	班月	6,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3)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班年	60,000 6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基本修繕及設備費	校年 班年	60,000 600	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5.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5.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6.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6.國民中、小學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1)基本費	校年	12,000		
(2)班級費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	(2)班級費			班級費採分段逐級遞減	
1班至12班部分	班年	1,080	方式計算。	1班至12班部分	班年	1,080	方式計算。	
13班至40班部分	班年	970		13班至40班部分	班年	970		
41班以上部	班年	700		41班以上部	班年	700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分				分				
7. 紀念品				7. 紀念品				
(1)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紀念品	份	600		(1)資深及特殊優良教師紀念品	份	600		
(2)教師節致贈全縣教師紀念品	份	300		(2)教師節致贈全縣教師紀念品	份	300		
(3)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3)優秀畢業生紀念品	份	500		
五、鄉(鎮、市)部分				六、鄉(鎮、市)部分				點次調整。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次	7,000	鄉鎮市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7,000	鄉鎮市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8,000	鄉鎮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8,000	鄉鎮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9,000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9,000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3. 編印議事錄、代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	3. 編印議事錄、代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表會公報及刊物			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表會公報及刊物			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4.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1) 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2) 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 2 至 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 2 至 5 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鄉（鎮、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	(二) 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 ：按鄉（鎮、	一、鄉（鎮、市）公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	年度修正。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 正式編制員額 (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1 萬人，為 4 萬 5,000 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至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	、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1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市)公所(不含所外機關) 正式編制員額 (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 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 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未滿 1 萬人，為 4 萬 5,000 元。 (二)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者： 1. 轄區人口數超過 1 萬人至未滿 3 萬人者，為 6 萬元。 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 萬人至未滿 5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 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 萬人至未滿 10 萬人部	、喜幛及輓聯等經費。 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0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 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 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 萬人至未滿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 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 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列數額。		
(三)特別費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三)特別費			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訂定標準。	
	月	17,700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7,700	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8,700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8,700	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9,700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19,700	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20,700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月	20,700	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四)鄉(鎮、市)長及	年輛	42,000		(四)鄉(鎮、市)長之	年輛	42,000		參照行政院主計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u>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保險費</u>				專用車保險費				總處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u>(五)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u>			<u>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u>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刪除村里長業務會報經費、村里民大會經費、村里鄰長訓練經費及民防團隊組訓經費等項目編列基準。
				<u>(六)村里民大會經費</u>	村里/ 次	4,000 5,000 6,000	200 戶以下。 201 戶至 400 戶。 401 戶以上。	
				<u>(七)村里鄰長訓練經費</u>			<u>如由縣政府統籌辦理者，由縣政府編列預算，鄉鎮不重複編列，鐘點費依規定基準計列。</u>	
				<u>1. 餐點費</u>	人天	100	每年訓練 3 至 5 天為原則。	
				<u>2. 籌備經費</u>	年	3,000	<u>會場佈置、講義、文具、雜支等基數 3,000 元，其超過 150 村里鄰以上者，每增加 1 村里鄰增加 20 元。</u>	
				<u>(八)民防團隊組訓經費</u>	人年	500	<u>包括誤餐費、訓練費、簡易耗材及裝備費。</u>	
<u>(五)紀念品</u> 1. 教師節慰問品費 2. 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份	200 300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u>(九)紀念品</u> 1. 教師節慰問品費 2. 優秀畢業生獎品	份 份	200 300	各項紀念活動紀念品費各鄉鎮在標準範圍內視本身財力及實際需要自行酌辦。	款次調整。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參照行政院主計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二、非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左列基準，各機關應依個案特性核實評估並合理編列預算，如：參考鄰近類似工程單價，按時地不同酌予調整引用；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三、左列基準，僅係下述所列單價包含項目之費用，尚可加列不包含項目及得依個案特性專案研析另列之項目費用。惟各機關於設定建造標準時，應審酌該工程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應依設定建造標準	總處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1. 鋼骨構造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1)辦公大樓				
1~12層	平方公尺	44,982		1~12層	平方公尺	35,321		
13~16層	平方公尺	49,537		13~16層	平方公尺	38,897		
17~20層	平方公尺	53,903		17~20層	平方公尺	42,326		
21~25層	平方公尺	57,653		21~25層	平方公尺	45,271		
(2)教室				(2)教室				
1~12層	平方公尺	43,232		1~12層	平方公尺	32,482		
13~16層	平方公尺	47,692		13~16層	平方公尺	35,831		
(3)住宅與宿舍				(3)住宅與宿舍				
1~12層	平方公尺	45,423		1~12層	平方公尺	34,733		
13~16層	平方公尺	48,286		13~16層	平方公尺	36,922		
17~20層	平方公尺	51,944		17~20層	平方公尺	39,719		
21~25層	平方公尺	54,628		21~25層	平方公尺	41,771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1)辦公大樓				
1~5層	平方公尺	34,163		1~5層	平方公尺	26,858		
6~12層	平方公尺	35,032		6~12層	平方公尺	27,868		
13~16層	平方公尺	41,643		13~16層	平方公尺	33,126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47,507	17層以上	平方公尺	37,791			
(2)教室			(2)教室					
1~5層	平方公尺	30,057	1~5層	平方公尺	22,632			
6~12層	平方公尺	31,749	6~12層	平方公尺	24,139			
13~16層	平方公尺	38,558	13~16層	平方公尺	29,315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3)住宅與宿舍			落實執行：	(3)住宅與宿舍			落實執行：	
1~5 層	平方公尺	<u>30,231</u>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 一般性整理(整地)； 施工用水電；構造物 本體(包括基礎、結 構、外飾；18 層以上 得為帷幕牆，以下為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 準(CNS)之國產磁 磚)；電力、電信及一 般照明設備；室內給、 排水、衛生、消防設 備、生活廢水及通風 設備；法定防空避難 設備；門窗、粉刷及 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 室內裝修在內；防水 隔熱、合理空地範圍 內之景觀(庭園及綠 化)[以(概估建築面 積÷法定建蔽率)一概 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 空地範圍]、設備工 程(昇降及及廚具設 備)；雜項工程；職業 安全衛生費、空氣污 染防制費、品管費、 保險費、營業稅、利	1~5 層	平方公尺	<u>23,282</u>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 一般性整理(整地)； 施工用水電；構造物 本體(包括基礎、結 構、外飾；18 層以上 得為帷幕牆，以下為 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 準(CNS)之國產磁 磚)；電力、電信及一 般照明設備；室內給、 排水、衛生、消防設 備、生活廢水及通風 設備；法定防空避難 設備；門窗、粉刷及 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 室內裝修在內；防水 隔熱、合理空地範圍 內之景觀(庭園及綠 化)[以(概估建築面 積÷法定建蔽率)一概 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 空地範圍]、設備工 程(昇降及及廚具設 備)；雜項工程；職業 安全衛生費、空氣污 染防制費、品管費、 保險費、營業稅、利	
6~12 層	平方公尺	<u>35,860</u>		6~12 層	平方公尺	<u>27,618</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42,280</u>		13~16 層	平方公尺	<u>32,414</u>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43,840</u>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33,841</u>		
(4)路外停車場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31,202</u>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24,453</u>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33,504</u>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26,257</u>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39,994</u>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32,468</u>			
1~3 層	平方公尺	<u>23,151</u>	1~3 層	平方公尺	<u>17,607</u>			
4~5 層	平方公尺	<u>25,009</u>	4~5 層	平方公尺	<u>19,006</u>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p>潤及管理費。</p> <p>(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p> <p>(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p>				<p>潤及管理費。</p> <p>(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p> <p>(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p>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按左列基準增加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如預鑄)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				增加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1.25提高至1.5(按左列基準增加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M2按1萬元編列預算);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p>1~5 層其地下樓層 超過 1 層，即地下第 2 層起另計、樓層數 6~12 層其地下樓層 超過 2 層，即地下第 3 層起另計、樓層數 13 層以上其地下樓 層超過 3 層，即地下 第 4 層起另計)；環 境監測費；其他類似 上述項目為機關特 定需求增加者。</p> <p>(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 數為地上層加地下 層之總和，除單獨 地下停車場個案外 及另行闢建防空避 難室等地下層，其 造價按總計樓層數 之單價計算。</p> <p>(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 道路之路面外獨立 建築，以平面式、立 體式、機械式或塔 台式所設，供停放 車輛之場所，其單 價包括通風、消防、 監視系統、號誌及</p>				<p>洪設施；地下室超 建(樓層數 1~5 層其 地下樓層超過 1 層， 即地下第 2 層起另 計、樓層數 6~12 層 其地下樓層超過 2 層，即地下第 3 層 起另計、樓層數 13 層以上其地下樓層 超過 3 層，即地下 第 4 層起另計)；環 境監測費；其他類 似上述項目為機關 特定需求增加者。</p> <p>(四)所列建築物之樓層 數為地上層加地下 層之總和，除單獨 地下停車場個案外 及另行闢建防空避 難室等地下層，其 造價按總計樓層數 之單價計算。</p> <p>(五)路外停車場係指在 道路之路面外獨立 建築，以平面式、立 體式、機械式或塔 台式所設，供停放 車輛之場所，其單</p>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收費等必要措施。 四、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五、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四、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五、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一、使用本項費用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原則依附表辦理。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u>11,733</u>	二、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u>9,269</u>	二、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u>10,062</u>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u>7,950</u>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p>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p> <p>三、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p>				<p>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p> <p>三、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p>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p>具、特殊設備。</p> <p>四、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p> <p>五、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p> <p>(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3mm厚透心塑膠地磚。</p> <p>(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PVC漆及12cm高塑膠踢腳板。</p> <p>(三)隔間牆：以1/2B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1.2cm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p>				<p>具、特殊設備。</p> <p>四、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p> <p>五、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p> <p>(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3mm厚透心塑膠地磚。</p> <p>(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PVC漆及12cm高塑膠踢腳板。</p> <p>(三)隔間牆：以1/2B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1.2cm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p>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三)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刪除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編列基準。
				1. 充電樁設備, AC 單向 220V 32A	充	60,000		
				2. 充電樁設置工程, AC 單向 220V 32A 充電樁配電、配管、配線	充	30,000		
(三)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	(四)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標準編列為原則,若	款次調整。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600,000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支付模組，輸出 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600,000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3. 充電樁設置工程，含配電、配管、配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內電動小客車、電動小貨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警備車及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一) 燃油小客車				(一) 燃油小客車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1,190,000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1,100,000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930,000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880,000		
3. 1800cc 以下	輛	750,000		3. 1800cc 以下	輛	700,000		
(二) 8-9 人座小客車	輛	1,470,000		(二) 8-9 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三) 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770,000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 小客貨兩用車 2000cc 以下	輛	700,000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四) 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四) 7-8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及駐外機構車	
(五)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890,000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除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	(五)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850,000		
(六) 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		(六) 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府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貨車及駐外機構車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規定之購置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輛外，應優先購置電動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七)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七)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八)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八)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九)電動汽車				(九)電動汽車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1. 小客車(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u>1,780,000</u>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1. 小客車(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u>1,700,000</u>	(一)縣(市)政府：	
2. 小客車(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990,000	1. 縣(市)(議)長 2500cc。	2. 小客車(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990,000	2. 副縣(市)(議)長 2000cc。	
3. 小貨車(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u>950,000</u>	2. 縣副(市)(議)長 2000cc。	3. 小貨車	輛	<u>900,000</u>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 小貨車(不含電池)，電池搭載 30kwh 容量以上	輛	<u>600,000</u>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1800cc。				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4.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二)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	
			(二)鄉(鎮、市)長及鄉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十)油電混合動力車			(鎮、市)民代表 會主席比照縣(市) 政府秘書長專用車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十)油電混合動力車			會主席比照縣(市) 政府秘書長專用車 ；一般公務小客車 1800cc。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u>1,260,000</u>		1. 2001cc 至 2500cc	輛	<u>1,200,000</u>		
2. 1801cc 至 2000cc	輛	<u>1,140,000</u>	(三)8-9 人座小客車排 氣量已超過一般 公務小客車 1800cc，應專案報 縣(市)政府核准始 得購置。	2. 1800cc 以下	輛	<u>850,000</u>	(三)8-9 人座小客車排 氣量已超過一般公 務小客車 1800cc，應 專案報縣(市)政府 核准始得購置。	
3. 1800cc 以下	輛	<u>890,000</u>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 當或比照)之專用車 得於可購置車輛排 氣量上限之編列基 準範圍內，自行衡酌 其需求情形，以降低 排氣量方式辦理。				五、首長及副首長(含相 當或比照)之專用車 得於可購置車輛排 氣量上限之編列基 準範圍內，自行衡酌 其需求情形，以降低 排氣量方式辦理。	
			六、縣(市)長專用車屆汰 換年限，倘有轄內偏 遠地區(依內政部定 義)災害勘查需要， 因購置燃油小客車 (標準如左列)未符 需求者，得選擇購置 四輪傳動車輛，惟應 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32				六、縣(市)長專用車屆汰 換年限，倘有轄內偏 遠地區(依內政部定 義)災害勘查需要， 因購置燃油小客車 (標準如左列)未符 需求者，得選擇購置 四輪傳動車輛，惟應 於排氣量 2,500cc 上限內，按每輛 132 萬元編列預算。	
							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p>萬元編列預算。</p> <p>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 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p> <p>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 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p>				<p>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 1800cc 上限內購置。</p> <p>八、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 15 年。 (二)行駛里程數逾 25 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 12 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 7 年；其餘車輛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p>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5,000 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九、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 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協)				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 (五)駐外機構用車滿 10 年或行駛里程逾 12 萬 5,000 公里。 九、 <u>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u> ，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 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款規定之汽車。 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十一)機車			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 ABS、CBS、	(十一)機車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其中重型電動機車及燃油機車(打檔機車除外)基準均含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訂。
1. 電動機車			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	1. 電動機車			ABS、CBS 配備。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貨物稅；其餘車輛含	(1)小型輕型(含電池)	輛	70,000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所需之各項配備及	(2)小型輕型(不含電池)	輛	58,000	購置電動機車。但如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貨物稅。	(3)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80,000	執行特殊業務需要，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	(4)輕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65,000	車輛常態性出勤一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購置電動機車。但如	(5)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輛	120,000	趟(天)來回里程數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80,000	執行特殊業務需要，	(6)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輛	80,000	超過電池供應最大	
			車輛常態性出勤一				里程，且搭乘大眾運	
			趟(天)來回里程數				輸系統有困難，或另	
			超過電池供應最大				無較有效率之替代	
			里程，且搭乘大眾運				方案者，報經其主管	
			輸系統有困難，或另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2. 燃油機車	輛	85,000	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三、機車汰換年為滿 6 年。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2. 燃油機車	輛	83,000	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機車。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用之個人電腦	1.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刪除印表機編列基準。 2. 款次調整。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含筆記型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	台	25,000	(含筆記型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如有行動化需求，應優先購置筆記型電腦。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型電腦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含螢幕)	台	30,000	型電腦。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			型電腦。)			二、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二、公務共同使用之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	(三)筆記型電腦	台	30,000	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10 比例配置。	
(四)文書編輯軟體	台	15,000	三、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四)印表機	台	25,000	三、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配置。	
			四、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五)文書編輯軟體		15,000	四、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 1/5 比例為原則編列。	
肆、獎補助費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五、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基準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一)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二)縣市政府對民間			由各機關依民間團體性	(二)縣市政府對民間			由各機關依民間團體性	

112 年				111 年				修正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台幣元)	說明	
團體補助費			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團體補助費			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	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
<p>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 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 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 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 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 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p>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 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p>	<p>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p>
<p>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 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 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 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 	

附表

「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使用說明

一、緣起及目的：為使機關人員瞭解及正確使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以下簡稱編列基準)，爰訂定本使用說明。

二、適用範圍：

(一)本編列基準係使用於規劃階段概估工程經費，基本設計(含)以後之階段，因已有較為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逐項檢視其預算之合理性，不宜再逕以編列基準檢核預算。

(二)本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非前述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不適用本編列基準。

三、使用說明：依使用流程次序說明如下。

(一)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第二點，確認使用時機與建築物之功能及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

(二)規劃階段即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機關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三)選用合適之編列基準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選擇適用之編列基準單價。

(四)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五)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項目：編列基準所列金額僅為一般房屋建築基本構造之單位面積造價，機關應再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編列基準說明欄所列「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項目」，並依編列基準所列費率範圍予以外加增列。

(六)檢查是否適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加成：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案件，可依編列基準加成計算。其中，離島地區增加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增加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增加10%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七)檢查是否有通案特殊需求：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八)估算直接工程成本： $\text{直接工程成本} = (\text{總樓地板需求面積} \times \text{單位面積造價} + \text{得專案研析項目費用}) \times (1 + \text{地區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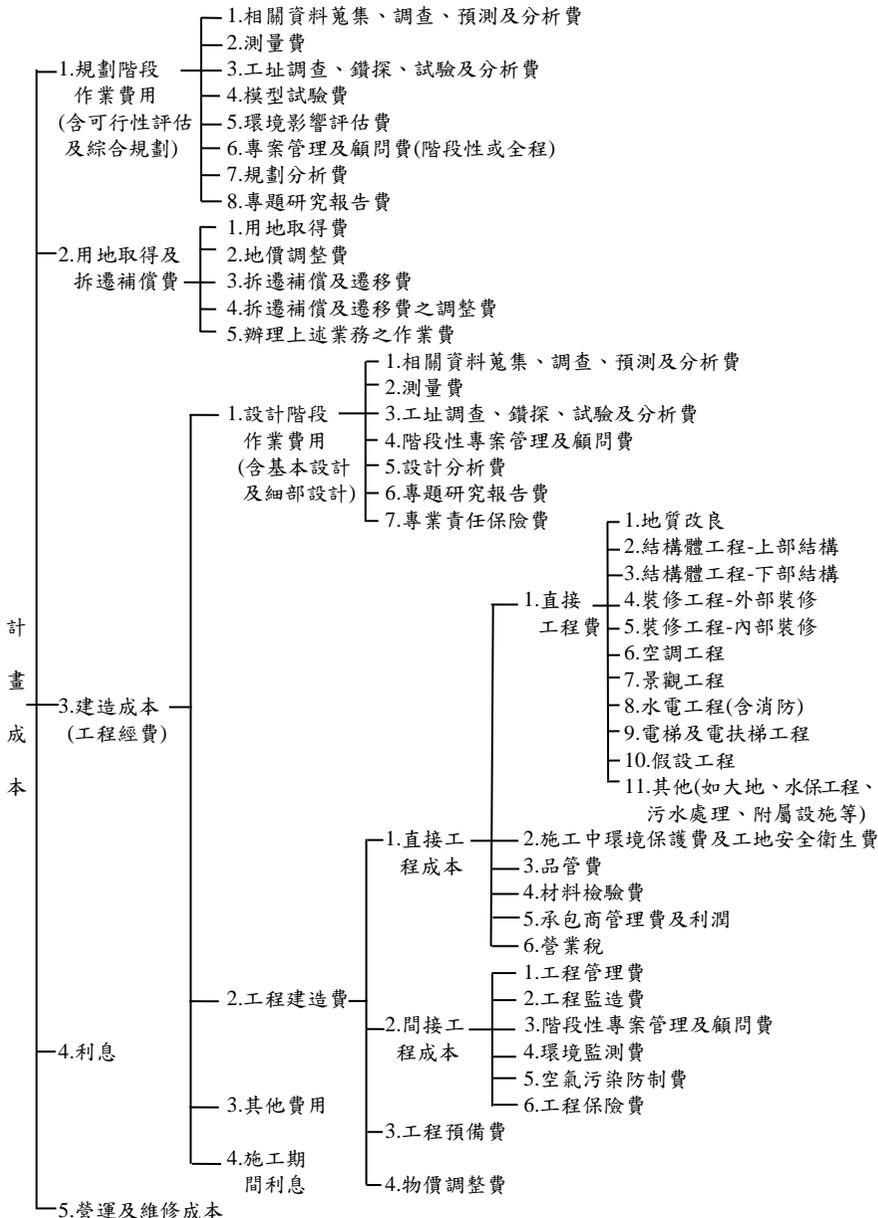
(九)完備預算架構：除依本編列基準估算直接工程成本外，機關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如附圖)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規劃階段作業費用、設計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等費用。機關應將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費實納入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四、聯絡資訊：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連絡電話(02)8789-7683

附圖

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 (主辦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之)



112年度預算約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個月	全年14日	每月	全年12月	勞保費	職災金(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190	416,701	25,270	303,240	37,905	16,000	1,478	17,736	2,125	66	1,294	3,485	41,820
200	436,960	26,560	318,720	39,840	16,000	1,556	18,672	2,222	69	1,353	3,644	43,728
210	457,449	27,867	334,404	41,801	16,000	1,634	19,608	2,319	72	1,412	3,803	45,636
220	478,069	29,150	349,800	43,725	16,000	1,712	20,544	2,439	76	1,485	4,000	48,000
230	498,970	30,452	365,424	45,678	16,000	1,790	21,480	2,560	80	1,559	4,199	50,388
240	517,444	31,752	381,024	47,628	16,000	1,867	22,404	2,560	80	1,559	4,199	50,388
250	538,267	33,050	396,600	49,575	16,000	1,945	23,340	2,681	83	1,632	4,396	52,752
260	559,087	34,346	412,152	51,519	16,000	2,023	24,276	2,802	87	1,706	4,595	55,140
270	579,856	35,640	427,680	53,460	16,000	2,101	25,212	2,922	91	1,779	4,792	57,504
280	601,246	36,932	443,184	55,398	16,000	2,179	26,148	3,075	96	1,872	5,043	60,516
290	622,597	38,222	458,664	57,333	16,000	2,257	27,084	3,228	100	1,965	5,293	63,516
300	641,314	39,540	474,480	59,310	16,000	2,334	28,008	3,228	100	1,965	5,293	63,516
310	662,637	40,827	489,924	61,241	16,000	2,412	28,944	3,381	105	2,058	5,544	66,528
320	683,944	42,112	505,344	63,168	16,000	2,490	29,880	3,534	110	2,152	5,796	69,552
330	702,646	43,428	521,136	65,142	16,000	2,568	30,816	3,534	110	2,152	5,796	69,552

註：1、表列酬金及公提離職儲金係依111年3月15日府人福字第1110051885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2年度預算約聘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個月	全年14日	每月	全年12月	勞保費	職災金(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280	601,246	36,932	443,184	55,398	16,000	2,179	26,148	3,075	96	1,872	5,043	60,516
296	633,814	39,012	468,144	58,518	16,000	2,303	27,636	3,228	100	1,965	5,293	63,516
312	666,379	41,090	493,080	61,635	16,000	2,428	29,136	3,381	105	2,058	5,544	66,528
328	698,890	43,164	517,968	64,746	16,000	2,552	30,624	3,534	110	2,152	5,796	69,552
344	731,374	45,236	542,832	67,854	16,000	2,677	32,124	3,687	115	2,245	6,047	72,564
360	<u>762,256</u>	47,304	567,648	70,956	16,000	2,801	33,612	3,687	<u>121</u>	2,362	<u>6,170</u>	<u>74,040</u>
376	<u>793,108</u>	49,368	592,416	74,052	16,000	2,926	35,112	3,687	<u>127</u>	2,480	<u>6,294</u>	<u>75,528</u>
392	<u>824,448</u>	51,469	617,628	77,204	16,000	3,050	36,600	3,687	<u>133</u>	2,598	<u>6,418</u>	<u>77,016</u>
408	<u>855,234</u>	53,529	642,348	80,294	16,000	3,175	38,100	3,687	<u>139</u>	2,715	<u>6,541</u>	<u>78,492</u>
424	<u>885,979</u>	55,586	667,032	83,379	16,000	3,299	39,588	3,687	<u>145</u>	2,833	<u>6,665</u>	<u>79,980</u>
440	<u>915,802</u>	57,684	692,208	86,526	16,000	3,424	41,088	3,687	<u>145</u>	2,833	<u>6,665</u>	<u>79,980</u>
456	<u>946,840</u>	59,736	716,832	89,604	16,000	3,548	42,576	3,687	<u>152</u>	2,980	<u>6,819</u>	<u>81,828</u>
472	<u>978,496</u>	61,832	741,984	92,748	16,000	3,673	44,076	3,687	<u>160</u>	3,127	<u>6,974</u>	<u>83,688</u>
488	<u>1,009,467</u>	63,879	766,548	95,819	16,000	3,797	45,564	3,687	<u>167</u>	3,274	<u>7,128</u>	<u>85,536</u>
504	<u>1,039,236</u>	65,973	791,676	98,960	16,000	3,922	47,064	3,687	<u>167</u>	3,274	<u>7,128</u>	<u>85,536</u>
520	<u>1,070,866</u>	68,068	816,816	102,102	16,000	4,046	48,552	3,687	<u>175</u>	3,421	<u>7,283</u>	<u>87,396</u>

註：1、表列酬金及公提離職儲金係依111年3月15日府人福字第1110051885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2年度預算約聘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個月	全年14日	每月	全年12月	勞保費	職災金(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280	629,572	38,808	465,696	58,212	16,000	2,179	26,148	3,228	100	1,965	5,293	63,516
296	664,002	41,025	492,300	61,538	16,000	2,303	27,636	3,381	105	2,058	5,544	66,528
312	698,469	43,243	518,916	64,865	16,000	2,428	29,136	3,534	110	2,152	5,796	69,552
328	732,898	45,460	545,520	68,190	16,000	2,552	30,624	3,687	115	2,245	6,047	72,564
344	<u>765,817</u>	47,678	572,136	71,517	16,000	2,677	32,124	3,687	<u>121</u>	2,362	<u>6,170</u>	<u>74,040</u>
360	<u>798,736</u>	49,896	598,752	74,844	16,000	2,801	33,612	3,687	<u>127</u>	2,480	<u>6,294</u>	<u>75,528</u>
376	<u>831,654</u>	52,113	625,356	78,170	16,000	2,926	35,112	3,687	<u>133</u>	2,598	<u>6,418</u>	<u>77,016</u>
392	<u>864,561</u>	54,331	651,972	81,497	16,000	3,050	36,600	3,687	<u>139</u>	2,715	<u>6,541</u>	<u>78,492</u>
408	<u>897,478</u>	56,548	678,576	84,822	16,000	3,175	38,100	3,687	<u>145</u>	2,833	<u>6,665</u>	<u>79,980</u>
424	<u>930,757</u>	58,766	705,192	88,149	16,000	3,299	39,588	3,687	<u>152</u>	2,980	<u>6,819</u>	<u>81,828</u>
440	<u>964,060</u>	60,984	731,808	91,476	16,000	3,424	41,088	3,687	<u>160</u>	3,127	<u>6,974</u>	<u>83,688</u>
456	<u>995,478</u>	63,201	758,412	94,802	16,000	3,548	42,576	3,687	<u>160</u>	3,127	<u>6,974</u>	<u>83,688</u>
472	<u>1,028,769</u>	65,419	785,028	98,129	16,000	3,673	44,076	3,687	<u>167</u>	3,274	<u>7,128</u>	<u>85,536</u>
488	<u>1,062,046</u>	67,636	811,632	101,454	16,000	3,797	45,564	3,687	<u>175</u>	3,421	<u>7,283</u>	<u>87,396</u>
504	<u>1,095,337</u>	69,854	838,248	104,781	16,000	3,922	47,064	3,687	<u>182</u>	3,568	<u>7,437</u>	<u>89,244</u>
520	<u>1,126,768</u>	72,072	864,864	108,108	16,000	4,046	48,552	3,687	<u>182</u>	3,568	<u>7,437</u>	<u>89,244</u>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保護性社會工作人員。

2、表列酬金及公提離職儲金係依111年4月15日府人福字第1110075252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2年度預算約聘社會工作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休假補助	公提離職儲金		勞健保費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個月	全年14日	每月	全年12月	勞保費	職災金(0.25%)	健保費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280	612,964	37,800	453,600	56,700	16,000	2,179	26,148	3,075	96	1,872	5,043	60,516
296	646,612	39,960	479,520	59,940	16,000	2,303	27,636	3,228	100	1,965	5,293	63,516
312	683,308	42,120	505,440	63,180	16,000	2,428	29,136	3,534	110	2,152	5,796	69,552
328	716,968	44,280	531,360	66,420	16,000	2,552	30,624	3,687	115	2,245	6,047	72,564
344	<u>749,104</u>	46,440	557,280	69,660	16,000	2,677	32,124	3,687	<u>121</u>	2,362	<u>6,170</u>	<u>74,040</u>
360	<u>781,240</u>	48,600	583,200	72,900	16,000	2,801	33,612	3,687	<u>127</u>	2,480	<u>6,294</u>	<u>75,528</u>
376	<u>813,388</u>	50,760	609,120	76,140	16,000	2,926	35,112	3,687	<u>133</u>	2,598	<u>6,418</u>	<u>77,016</u>
392	<u>844,036</u>	52,920	635,040	79,380	16,000	3,050	36,600	3,687	<u>133</u>	2,598	<u>6,418</u>	<u>77,016</u>
408	<u>876,172</u>	55,080	660,960	82,620	16,000	3,175	38,100	3,687	<u>139</u>	2,715	<u>6,541</u>	<u>78,492</u>
424	<u>908,308</u>	57,240	686,880	85,860	16,000	3,299	39,588	3,687	<u>145</u>	2,833	<u>6,665</u>	<u>79,980</u>
440	<u>940,816</u>	59,400	712,800	89,100	16,000	3,424	41,088	3,687	<u>152</u>	2,980	<u>6,819</u>	<u>81,828</u>
456	<u>973,324</u>	61,560	738,720	92,340	16,000	3,548	42,576	3,687	<u>160</u>	3,127	<u>6,974</u>	<u>83,688</u>
472	<u>1,003,984</u>	63,720	764,640	95,580	16,000	3,673	44,076	3,687	<u>160</u>	3,127	<u>6,974</u>	<u>83,688</u>
488	<u>1,036,480</u>	65,880	790,560	98,820	16,000	3,797	45,564	3,687	<u>167</u>	3,274	<u>7,128</u>	<u>85,536</u>
504	<u>1,069,000</u>	68,040	816,480	102,060	16,000	3,922	47,064	3,687	<u>175</u>	3,421	<u>7,283</u>	<u>87,396</u>
520	<u>1,101,496</u>	70,200	842,400	105,300	16,000	4,046	48,552	3,687	<u>182</u>	3,568	<u>7,437</u>	<u>89,244</u>

- 註：1、本表適用對象為縣府實際提供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
 2、表列酬金及公提離職儲金係依111年4月15日府人福字第1110075252號函辦理。
 3、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2年度預算約用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薪點	全年度預算數	酬金		年終獎金	勞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12個月	1.5個月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220	451,581	28,534	342,408	42,801	2,319	72	1,412	1,728	5,531	66,372
250	514,466	32,425	389,100	48,638	2,681	83	1,632	1,998	6,394	76,728
280	578,286	36,316	435,792	54,474	3,075	96	1,872	2,292	7,335	88,020

- 註：1、表列酬金係依111年2月23日府人福字第1110037021B號函辦理。
 2、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

112年度臨時人員薪資編列基準

項目	全年度預算數	酬金		勞健保費勞工退休準備金					
		每月	全年(含年終獎金)	勞保費	職災金 (0.25%)	健保費	退休準備金	每月合計	全年12月
臨時人員	399,063	25,250	340,875	2,033	63	1,238	1,515	4,849	58,188

註：職災金支付時依勞保局核定各機關學校職災投保比率支付。